

南華大學學生論文、文學作品、藝術展覽或演出 獎學金獎助要點

90年3月31日學術委員會通過
99年5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7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2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1月1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1月1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7月1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4月2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6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7月3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昇學生研究之風氣，鼓勵學生學術性論文之發表、文學作品、藝術展覽或演出，特依據南華大學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精神，訂立「南華大學學生論文、文學作品、藝術展覽或演出獎學金獎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是本校在學學生，於在學期間內在國、內外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、文學作品、藝術展覽或演出，並以「南華大學」(Nanhua University)名稱署名，且於申請日前獲刊登或接受者(需檢附接受函)、文學作品(已出版)、藝術展覽或演出須已公開發表，皆可申請。
- 三、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得擇其一提出論文獎學金：
 - (一)期刊論文發表於「SCIE、SSCI、A&HCI」，發給論文獎學金 10,000 元。
 - (二)期刊論文發表於「TSSCI(第一級與第二級)、THCI(第一級與第二級)、EI Compendex」，發給論文獎學金 8,000 元。
 - (三)期刊論文發表於「Scimago Journal & Country Rank、Scopus」，發給論文獎學金 6,000 元。
 - (四)期刊論文發表於「其他具審稿制度之國內外期刊」，發給論文獎學金 3,000 元。
- 四、以藝術、設計作品形式展覽者，依展覽作品件數(件數/5) x 展期(天數/5 天) x 展覽等級加權(主辦單位為國際級 10、國家級 5、直轄市級 2、縣市級 1、鄉鎮市與校內級 0.5)計算得分申請獎勵。得分 x3,000 元為給獎金額，獎學金上限依各級展演認定原則。
- 五、以表演形式演出者，依演出時數(演出時間累加/30 分鐘) x 演出等級加權(主辦單位為國際級 10、國家級 5、直轄市級 2、縣市級 1、鄉鎮市與校內級 0.5)計算得分申請獎勵。得分 x3,000 元為給獎金額，獎學金上限依各級展演認定原則。
- 六、以藝術、設計作品形式展覽及表演形式演出，各級展演認定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國際級：由國際性組織或機構主辦，至少 3 個國家以上參與(不含大陸、港澳地區)，獎學金上限為 10,000 元。
 - (二)國家級：由中央政府或全國性機構主辦，獎學金上限為 8,000 元。
 - (三)直轄市級：由直轄市政府或同等級機構主辦，獎學金上限為 6,000 元。
 - (四)縣市級：縣市政府或同等級機構主辦，獎學金上限為 5,000 元。
 - (五)鄉鎮市級：鄉鎮市公所或同等級機構主辦，獎學金上限為 4,000 元。
 - (六)校內級：通過系所學程及學院會議程序或校級單位主辦，獎學金上限為 3,000 元。

跨級合作之展演，以級等較高者計。

七、以文學作品形式提出申請，符合下列標準者，擇其一提出申請：

(一)獲國外政府或國際性機構獎項者，獎學金 10,000 元整。

(二)獲中央政府或全國性機構獎項者，獎學金 8,000 元整。

(三)獲直轄市級政府或機構獎項者，獎學金 6,000 元整。

(四)獲縣市級政府或機構獎項者，獎學金 5,000 元整。

(五)獲鄉鎮市級政府或機構獎項者，獎學金 4,000 元整。

八、獎學金，每學年受理二次，受理期間上學期自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、下學期自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原則，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

九、學生申請本獎學金，每學年度以一篇期刊論文、文學作品或一件藝術展覽、演出為限，若為多人合著、共同展覽或演出者限 1 人申請。

十、申請學生論文、文學作品、藝術展覽或演出獎學金，以申請日期前三年內發表之原始創作學術性論著、文學作品、首次藝術展覽或演出為限。

十一、申請之案件，已獲其他單位獎助者，不得重覆提出申請。

本要點所稱各級展演，不包括競賽活動、觀摩交流、商業娛樂、觀光節目或畢業公演。

十二、論文、文學作品、藝術展覽或演出為多人合著者時，各項獎學金之發給標準如下：

(一)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發給獎學金之 100%。

(二)第二作者，發給獎學金之 50%。

(三)第三作者，發給獎學金之 25%。

(四)第四作者，發給獎學金之 15%。

(五)第五序位以後作者，不發給獎學金。

十三、以期刊論文申請獎勵者，申請人應檢附期刊論文影本、審查制度、證明其所屬支給等級、在學註冊證明等相關文件各一份，於申請期限內向校務及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四、以文學作品、藝術展覽或演出申請獎勵者，申請人應檢附作品或相關書面報告文件，於申請期限內向校務及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五、學生論文刊於本校各系自行出版之期刊者，外稿比例需佔 50%以上。

十六、依本獎助要點，如涉及偽造、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情事者，應退還已領獎學金並送交相關單位議處。

十七、該學年度獎學金申請金額若超出年度編列預算總額時，實際撥付獎助金額，得依學術委員會決議調整。

十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